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结构顾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结构顾问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

投标人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冠伟

投标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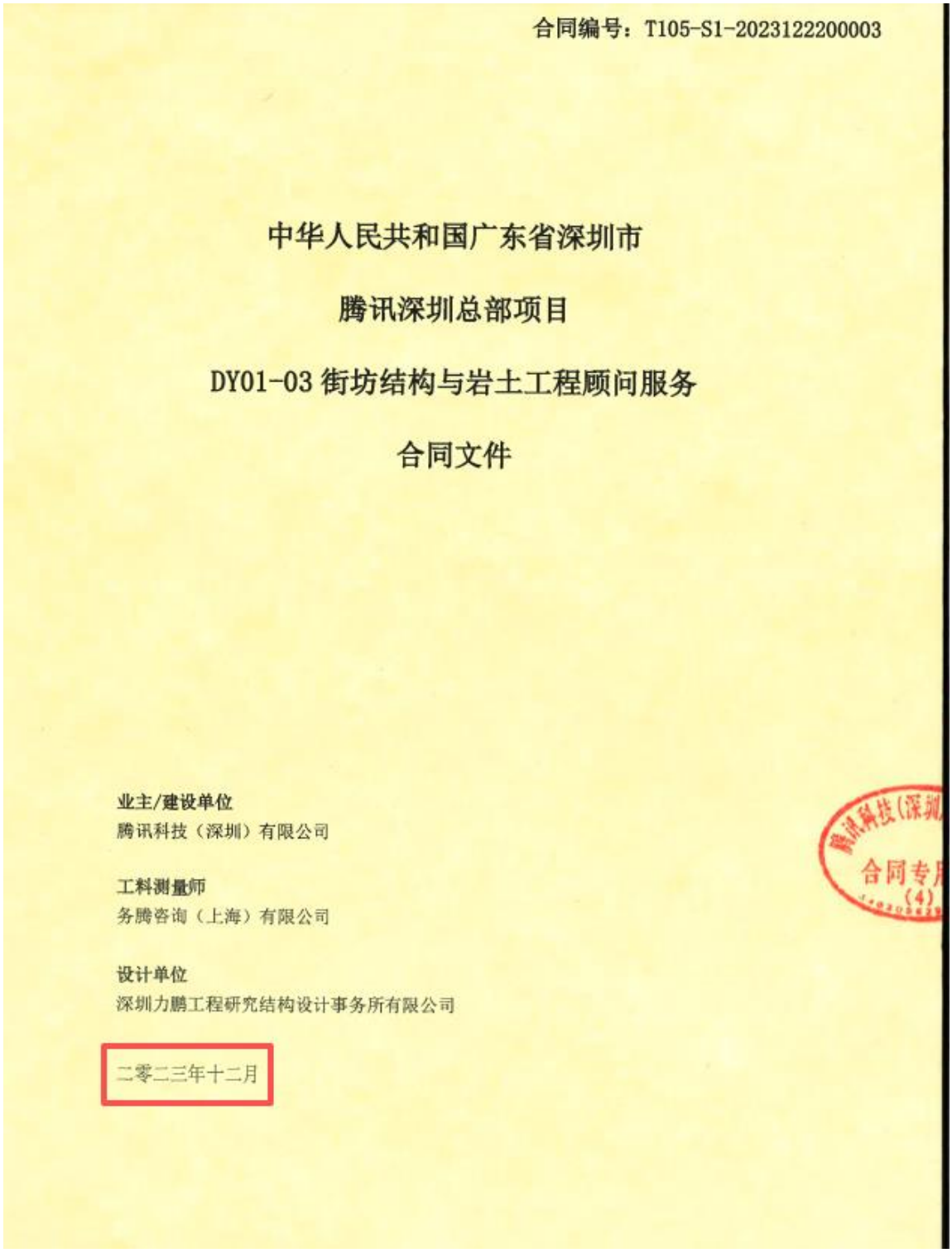
1 表 1：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深圳	保密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	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	深圳	325.3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5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深圳	159.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深圳歌剧院项目	深圳	保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6 月
7	七街坊联建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佛山	保密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注：表中部分项目，我司与甲方存在保密协议，无法公开合同金额信息，还望贵司给予理解。

证明材料：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编号：T105-S1-20231222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结构与岩土工程顾问服务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71526726XG_），其注册地址位于_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一路腾讯大厦_（以下简称为"甲方"）；

顾问单位：_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692583688_），其注册地址位于_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3 楼 303 室_（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_DY01-03 街坊结构与岩土工程顾问_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包含税率为_6_%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

合同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其中地上按建筑计容面积、地下按建筑非计容面积（含人防）计算。合同金额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含税金额（元）
方案设计阶段（咨询）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	
施工图设计审核阶段（咨询）	
竞争性评估配合阶段（咨询）	
施工及保修阶段（咨询）	
含税金额合计	
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合计	
增值税税率	（6）%

注：具体报价详见报价清单。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4-01-12

乙方：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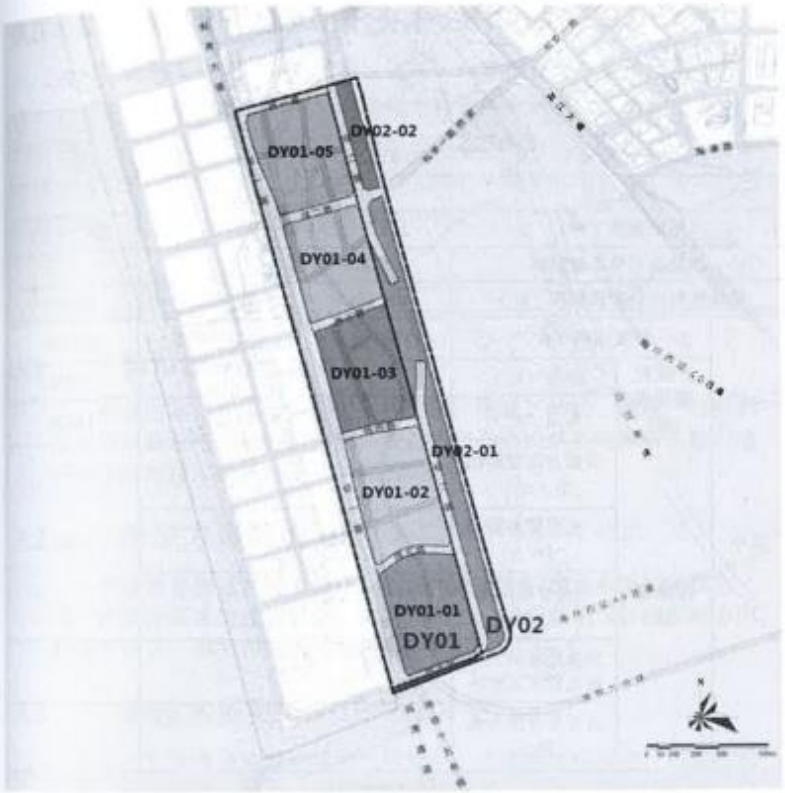
盖章：

1 拟派团队及分工介绍

1.1团队架构



注：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等详见附件一



开发单元划分图

*摘自 2020 年 12 月版《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详细规划-说明书》中 7.1.1 开发单元弹性控制

2.2 设计范围

1) DY01-03 街坊用地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含支路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约 49.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暂定），地上建筑航空限高 153 米（参见表 1）。03 街坊整体绿建标准为按照 GB/T50378-2019 评价的三星级绿色建筑。
2) DY01-03 与东侧滨海地带之间的跨街平台设计（如有），以最终建筑/景观设计方案为准；
3) DY01-03 西侧（经一路）临近地铁地下连通道（如有）。
4) 在上述空间范围内的幕墙支撑结构（除幕墙体系结构、装饰构件外）设计，结构形式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混合结构，例如：塔楼屋顶幕墙支撑结构构架或塔架、大跨度屋面等，是结构顾问范围；
5) 在上述空间范围内的方案建筑师提出的构筑物（如有），是结构顾问范围；景观方案设计的构筑物不是结构顾问范围，除上述第 2）点内容外。本单元主要功能为腾讯自用为主的产业研发和办公配套（参见表 1）。为

4 工作阶段及服务内容

4.1 结构与岩土工程顾问工作阶段

该顾问负责 DY01-03 街坊结构与岩土工程的顾问服务：

阶段	*服务方式*
概念优化及方案设计阶段	咨询
初步设计阶段	咨询
施工图设计阶段	咨询
竞争性评估阶段	咨询
施工及保修阶段	咨询

4.2 结构与岩土工程顾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腾讯自用为主的产业研发和办公配套。该顾问的工作范围为全过程服务。各阶段该顾问服务内容详见本章节具体内容。

3.2.1. 方案设计阶段

结构与岩土工程顾问需要根据业主需要，负责结构方案复核计算分析、设计审核与优化咨询，有义务提供更为合理、经济和稳定的结构体系、结构做法和结构方案。本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3.2.1.1 地基基础优化：

A. 基础选型报告和底板、抗浮方案的复算、审核和优化

B. 对场地回填方案的审核

C. 对地基处理进行复算、审核和优化，提供优化建议（如有）

D. 审核和优化详勘报告、技术要求和勘察布孔图

3.2.1.2 地上结构方案咨询

A. 地上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的复算；结构分析模型、计算书、分析结果和图纸等资料的审核和优化

B. 结构设计总说明审核

C. 分缝和超长结构方案审核及优化

D. 转换、大跨度和大悬挑等复杂结构方案选型复算、报告审核及优化

E. 对大悬挑、大跨度、转换、型钢或钢管梁柱、柱脚部位、钢结构制作等

2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

合同编号：HG(SZ01)-ZHHT-2025-001

甲　　方：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 方：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有关规定，（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以位阶较高的为准；涉及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侧车公庙工业区 01-01 地块，东临泰然九路、南临泰然四路、西临泰然十一路、北临泰然二路。

1.3 项目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21,991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48,700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251,460 m²，产业配套用房（宿舍）78,700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12,000m²，公共配套设施 6,540m²）。地下室及核增空间结合方案合理设置，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2.4 本项目设计相关文件等。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为甲方全部自持，以百年建筑、日本品质、世界创新中心为总体目标进行设计、施工及运营。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旨在打造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技研发总部为核心的世界创新平台，在设计中还应考虑全球环境气候变暖，北极南极冰雪消融，未来海平面将可能上升带来的影响，在可持续发展方针的基础上，应增加如何应对频发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冰雹、洪涝灾害等）的设计方针，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量身设计，从而打造功能最好、使用最好、档次最好的百年建筑，给未来工作、生活在这里的人群提供更为优质、安全、舒适的工作居住场所。

3.1 工作范围及要求

乙方全过程参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结构咨询工作，咨询工作需符合如下要求：

（1）全过程控制，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形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 ），其中增值税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6 %。

5.2 本合同费用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	m^2	423,700			税率 6 %
说明： 1. 上述报价包括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到施工配合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费用。 2. 上述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费、专家费、加班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上述报价清单内工程量为暂定建筑面积，不管将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实际建筑面积是否发生变化，除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5.3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约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自新适用增值税率公布之日起，合同剩余未支付款额的增值税额按新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详见如下：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25%		
5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施工图深化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6	施工配合及保修阶段（竣工验收完成）	提交全部成果且甲方人确认后	5%		
说明： 1.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申请、证明材料和国内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付款。					

16.1 附件一《履约承诺书》；

16.2 附件二《公平竞争承诺书》；

16.3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illegible]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魏斑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拟派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孙仁范	男	正高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森	男	正高	博士	/	24
3	项目技术顾问	魏琏	男	正高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1
4	项目技术顾问	贺明玄	男	正高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6
5	专业负责人	杨涛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2
6	专业负责人	曾庆立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7	主要设计人员	王娜	女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8	主要设计人员	许璇	女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9	主要设计人员	唐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	12
10	主要设计人员	俞寰	女	工程师	研究生	/	8
11	主要设计人员	林旭新	男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11

3 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

合同编号：ZMTZ.QDSYZNCG.szsqhskqdsyyxgs-ZMTZ-sj-2024-06-0001

启迪实业合
审核人

结构顾问及优化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有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任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设计依据

[√]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规章，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1.3　本项目用地资料；

[]1.4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1.5　发包人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1.6　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以下合称“本项目”）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妈湾片区 15 单元 2 街坊

2.3　工程性质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前海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毗邻前湾河水廊道。首开区整体北至听海大道，南至规划四路，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项目包括商品住宅、人才房、商务公寓、办公、商业等业态。建设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为 78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1331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约为 312403 平方米。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

第五条　设计版权及延伸成果之权利归属

5.1 发包人拥有本工程设计人交付的所有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设计人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5.2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顾问及优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顾问及优化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3 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涉及发包人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合同终止后，设计人仍然有遵守本条保密条款的义务。

第六条　服务范围

6.1 结构设计优化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地基基础等。如果本合同优化范围有所调整，以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的优化范围为准。

6.2 自方案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的结构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该项目方案设计审查，提供结构方案设计咨询报告；负责该项目结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结构抗震超限审查报告的咨询，初步设计咨询报告；负责风工程分析（含风洞试验，如有）；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与结构有关的技术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对发包人提供的结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七条　设计顾问及优化成果和周期

7.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意见》一式两份供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还需要得到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认可，并反馈在施工图中。

7.2 本合同签订或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优化前设计图纸资料（由规划设计部审查确认后的施工图）之日起 在规定日期内向发包人提出《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意见》，供发包人确认。设计人

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7.3 设计咨询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应监督原设计单位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咨询意见在 30 日内负责完成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结构顾问及优化的修改工作，发包人应提供相应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及付款方法

8.1 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3253000.00 元，其中：

①本项目结构顾问（含地基基础优化）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该部分固定总价为：（小写）：845000.0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797169.81 元，增值税人民币：47830.1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845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

②主体结构优化服务为费率合同，本项目优化费率为 5.60%，该部分暂定总价为：（小写）：2408000.00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2271698.11 元，增值税人民币：136301.89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408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捌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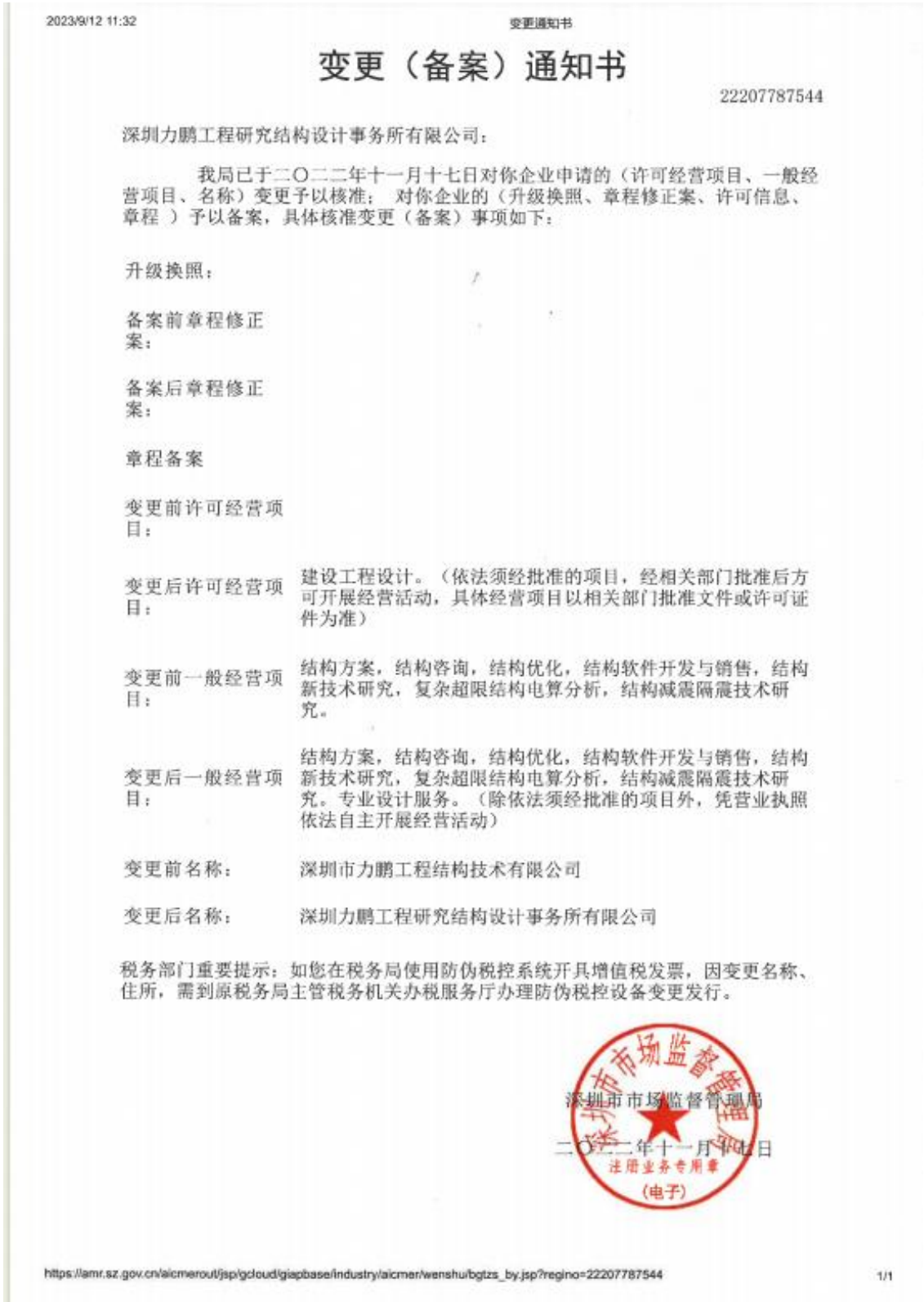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相应的合同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

8.3 结构顾问（含地基基础优化）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及付款方法

结构顾问（含地基基础优化）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为固定总价包干且分地块开展，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结构顾问咨询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成果文件并完成履约评估后，根据履约评估结果办理该地块结算，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一次性支付该地块的结构顾问咨询服务费给设计人【该地块的结构顾问咨询服务费的具体金额按照该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与项目整体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的比例来确定】。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何华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熊宏旭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2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3 楼 303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PGB68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92583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8279619	电　　话：0755-8394000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755935488210908	银行账号：44201600600052530583

4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2023/9/12 11:3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87544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207787544 1/1

合同编号：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
（01-03 地块）项目
结构设计顾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当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程等有矛盾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如地方性法规、规程比国家法规要求标准更高时，则以地方法律法规、规程为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3 建设规模：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58000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米，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8000 平米。

2.4 顾问咨询范围：为地上结构及地下结构、基础。

3. 顾问咨询范围内容及工作目标

乙方全过程参与本工程的前期方案配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结构设计顾问工作。顾问咨询的时间周期与设计周期同步。顾问工作需符合如下要求：

（1）全过程控制，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2）为设计方提供技术指导，对关键技术问题（包括结构选型、基础选型等）提出合理意见，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与控制结构合理性的方法，使结构的设计与施工更趋合理、经济。

（3）通过尖端技术分析解决扩初阶段技术难点，及时处理技术问题。

（4）对设计的每一环节提供合理建议，特别是与建筑专业的配合、关键结构构件的分析，避免、少走弯路，使设计过程更为顺畅。

（5）设计成果的审查与验收，深入地对设计方的计算文件进行分析与优化。

3.1 前期方案配合阶段工作内容

对甲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和必要的附图。顾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建筑方案总体评价（单体建筑是否需要分缝为独立结构单元，地上结构单元

2) 运用先进的结构理论，针对项目特点和建筑创新，解决工程中的重大或疑难结构问题。
3) 最大限度满足甲方的要求和建筑功能的要求，结构实现建筑造型创意。
4) 优化结构设计，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控制投资成本。

顾问成果的检验：

1) 乙方的顾问咨询成果，包括三个设计阶段的优化节省金额，在施工图咨询工作完成后，由乙方计算、汇总，并提交报告给甲方。
2) 必要时，甲方可请第三方公司，对咨询后的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复核。

3.5 顾问咨询服务工作周期及时间节点

序号	顾问咨询成果的名称	成果提交时间
1	结构方案咨询优化报告 结构初步设计咨询优化报告 超限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甲方提交方案设计资料、初步设计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超限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2	结构施工图审核、优化报告	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顾问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顾问咨询费

各塔楼的建筑类型、高度、规定面积、服务费单价见下表。

楼栋	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塔楼、裙房 地下室	208000.00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上述结构咨询服务计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包干总价为：¥[illegible]元，大写：[illegible]。

报政府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建筑面积与上表面积不一致时，不再调整咨询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2.2 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2.2 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2.3 提交施工图咨询成果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顾问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6.6 项目代表

A. 甲方指定 仝晓嵩 为项目总负责人，仝晓嵩、孙翔 为具体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及技术监督工作。

B. 乙方指定 魏琰 为项目总负责人，孙仁范、蔡军、王森 为具体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本合同所列的人员应将更换事由、新任人选（须与被更换人员有同等或以上的背景及工作经验）及其简历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给甲方，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违反约定随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

乙方的要求和函件均须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书面签署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如本合同条款修订或重大变更，还需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签字及甲方签署认可。

C. 乙方在相应项目合同生效期限内随时接受甲方在相应项目咨询范围内节能方面上的咨询。

6.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引起误解的内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设计进度延误、工作成果错误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阶段应付而未付的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本收费阶段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用于支付交付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7.4 当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如已支付），不再收取已开始但未完成项目的费用，并按照相应项目咨询合同或其他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7.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限内明确拒绝或以其行动拒绝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内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项目未支付的咨询费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

甲方（盖章）：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一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仝晓嵩

电　话：18688739277

传　真：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魏琏

联系人：陈嘉瑜

电　话：0755-83940002，18938940843

传　真：0755-83948069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5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87544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港科創
SH-STIC

项目编号：4403002021001400700l

合同编号：22006-AMGF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结构设计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结构设计顾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咨询人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结构设计顾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项下结构设计顾问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管理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咨询服务。

向业主提供与本项目结构专业（含岩土、钢结构等）及结构专业相关的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和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审核、建议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顾问和顾问报告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住宅塔楼结构方案审核和优化、桩基选型及基础优化、塔楼中重点部位的结构形式，如塔冠、核心筒缩筒部位、大堂入口、梁高优化、墙厚优化等。商业裙房大空间的配合实现（柱网、转换结构、大跨屋盖、悬挑部位、退台、人行舒适度等）。地下室柱网研究。结构设缝、是否设置沉降后浇带、超长等问题研究。

2. **设计过程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成果审核、超限报告审核、风洞试验监督与审核（如有）、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

3. **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与相关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审查部门进行会议沟通及配合工作。

4.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从委托人及项目管理团队的相关工作安排。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结构设计顾问任务书》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暂定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共2002天。实际为从本合同签订之

委托人（盖章）：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创中心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1817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01600600052530583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5日

签署地点：深圳市

附件 4：咨询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王森	男	结构/岩土工程	教高	/	工作年限 25 年
2. 内部专家顾问	魏琏	男	结构/岩土工程	教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65 年
3. 内部专家顾问	孙仁范	男	结构/岩土工程	教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35 年
4. 岩土专业负责人	吴忽保	男	岩土工程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17 年
5. 混凝土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涛	男	结构工程	高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10 年
6. 混凝土结构专业工程师	王娜	女	结构工程	中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年
7. 混凝土结构专业工程师	曾庆立	男	结构工程	中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8 年
8. 混凝土结构专业工程师	许璟	女	结构工程	中级	/	工作年限 12 年
9. 混凝土结构专业工程师	罗嘉骏	男	结构工程	中级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8 年
10.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辉	男	结构工程	高级	/	工作年限 10 年
11.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唐辉	男	结构工程	中级	/	工作年限 10 年
12.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周旻旸	女	结构工程	中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作年限 8 年
13. 岩土专业工程师	林旭新	男	岩土工程	中级	/	工作年限 9 年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1001400700l

标段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结构设计顾问

建设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8

查验码：856376426823616l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r

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深圳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5）总体主要控制指标

1.5.1 总体指标

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用地规模	占地面积约 13415 ㎡
用地性质	商业+住宅用地（C1+R2）
计容建筑面积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03000 ㎡
地下空间	应安排与北侧支路下方港铁北环线互通条件、预留与项目东侧支路下方以及支路东侧公园下方地下空间互通条件。
主要功能	商务办公、居住、商业
容积率	容积率 15.13（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公共交通面积不计容）。
高度控制	本项目塔楼建筑限高 250m，住宅限高 180m。
退线要求	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退用地红线要求：（1）地上一级建筑退线为 6m，二级退线为 9m。（2）地下建筑退线不小于 3m，所有内部管线及相关设施需在本地块红线内布置。
裙房覆盖率	≤65%
停车位	不少于 969 个

☆不计容面积约 55000 ㎡.

1.5.2 分项指标

分项		面积（㎡）	备注
计容建筑面积		203000	
地上核增面积		10150（暂定）	
分项	**住宅面积**	**71142.00**	
	办公面积	108258. 00	

6 深圳歌剧院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歌剧院项目
结构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6月 日

第一章、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

1.2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第二章、项目概况、服务内容、目标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歌剧院南区用地面积 108400 平方米。南北区连接体工程红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歌剧院南区总建筑 190804 平方米,包括主要展演功能区 90337 平方米(包括 2100 座歌剧厅 1800 座音乐厅、1000 座小歌剧厅、500 座多功能剧场及配套用房)、公共服务和文创体验区 20000 平方米、配套及停车设备用房 54880 平方米、大屋面空间 39037 平方米。

深圳歌剧院地下连接体工程位于歌剧院南北区中央区域，衔接歌剧院南、北两区功能，该区域红线面积约为 6465 平方米，位于地下一层，结合项目退红线需求，考虑连接体功能区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歌剧院北区工程约 5.2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对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建筑方案的可行性，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项目结构体系方案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包括结构分析模型、计算书、分析结果和图纸）；

（2）审核转换、大跨度和大悬挑等复杂结构方案选型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3）审核大悬挑、大跨度、转换、型钢或钢管梁柱、柱脚部位、钢结构制作等重难点位置的复杂节点方案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4）审核项目分缝和超长结构方案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5）对结构超限、风洞/振动台/节点试验/风振舒适度等专项的进行必要性论证和完成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意见及建议；

（6）审核基础方案选型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7）审核场地挖填方、基坑开挖图、超前钻、试桩和地基处理方案等并提出相关优化建

议；

（8）对基础设计进行符合性审查，提供优化建议；

（9）审核勘察报告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10）参与需参加的工程会议，参加方案设计审批会议。

2、初步设计阶段（含超限设计审查）

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本阶段的设计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本阶段设计成果（含计算书、初设图纸、超限审查文本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初设设计中的结构方案和图纸提供审查意见，对结构模型、设计参数、关键构件节点提供咨询、复核和优化建议；

（2）审核转换、大跨度和大悬挑等复杂结构初步设计模型、图纸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3）协助设计单位完成超限高层抗震设计审查报告编制；对超限高层抗震设计审查报告提供意见及建议；出席结构超限审查专家预审会和正式评审会；

（4）协助建设单位评审并选择风洞/振台/节点试验室和场地地震安全报告地震工程研究院（如有）；

（5）对建筑设计院的结构振台试验报告、节点试验报告、风洞试验报告（如有）提供审核意见及建议，并跟进审核意见的落实；

（6）对设计院提交的基础方案进行审核，满足送第三方审查、招标配合和工程现场施工准备深度；

（7）参与试桩和现场试验技术咨询工作，依据相关结果给出基础和结构设计建议（如有）；

（8）对地勘报告、基坑/边坡设计和地基处理成果提供审核意见，审核对主体结构设计或施工影响，并提供优化建议；

（9）与设计方进行的初步设计工作进行比较，对其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计算书（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输入数据）和图面内容（是否齐全、正确）；

（10）对结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验收；

（11）参与需参加的工程会议，参加初步设计审批会议。

3、施工图设计阶段

协助甲方对结构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当施工图设计完成50%和100%的时，对设计院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确保设计成果安全、经济、合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设计技术条件，如构件截面及配筋控制原则，用以指导结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确保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2）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核，根据结构计算结果、规范的要求、经济性和施工的方便性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施工图审图中心所提意见进行甄别，汇总后给设计方进行必要的计算支持；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4）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重要的结构进行验算，以确保其安全性；

（6）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等作审核；

（7）提供适用于施工图审查的合理意见，以推动顺利通过审查；

（8）对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验收；

（9）需加强审核的内容：结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结构专业对其他专业条件满足和配合协调；

（10）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

4、其它顾问服务内容

（1）在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顾问单位有职责与设计单位协商，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供甲方参考；

（2）协助甲方对结构主体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协助甲方对重要的受力结构构件（含节点）进行施工验收；

（4）服从甲方及深圳市工务署的管理，参加结构专业各类会议。

（三）服务目标：

结构顾问咨询服务的主要目标为：

1、严格按照甲方、建设方进度要求或各项咨询任务要求提出的时间进行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结构技术咨询；

2、满足建筑方案和甲方及建设方对项目的创意和建筑使用要求；

3、消除结构安全隐患，确保结构安全；

4、发挥结构顾问的技术优势，最大限度的实现建筑专业的方案思路，项目价值最大化，并在此前提下，优化结构，降低成本。

在各设计阶段的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第四章、设计进度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时间（工作日）	备　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25	收到有关建筑方案资料后起算
2	初设阶段审核及复核（含超限设计审查）	25	收到设计院初步设计文件后起算
3	施工图设计审核及复核	25	收到各阶段施工图后起算

第五章、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构顾问咨询和优化的服务费用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费（增值税的税率为6%）、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咨询服务总费用为含税金额[redacted]元人民币（大写[redacted]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redacted]元，税金为人民币[redacted]元。

2、付款安排：

（1）付款进度：

A. 在甲方收取进度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20%作为第一笔预付款。

B.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并完成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方案设计进度款；

C.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委托人审核并完成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进度款；

D.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委托人审核并完成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款；

除预付款外，每笔进度款均包含基本酬金和履约评价绩效酬金，基本酬金全额支付，履约评价绩效酬金根据市工务署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支付阶段	基本酬金	绩效酬金
方案设计阶段	签约合同价（含税）的18%	签约合同价（含税）的2%

第七章、乙方拟派服务团队名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组建下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须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延续性及项目的正常推进直至项目结束。经甲方接受的服务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乙方人员离职或病退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工作，乙方可以申请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调整需得到甲方批准方可生效。

拟派团队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学 历	专业	职称及名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1	魏琏	13902972051	本科	结构工程	研究员、教授级高工 全国、广东省超限专家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深圳市勘察设计功勋大师	项目总负责及技术决策	68
2	王森	13828810699	博士	结构工程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深圳市勘察设计大师 全国、广东省超限专家	项目经理	25
3	孙仁范	13511013309	硕士	结构工程	教授级高工 全国、广东省超限专家	项目技术负责人	36
4	杨涛	18576601376	硕士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1
5	许璇	15818562085	硕士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
6	王辉	13642342652	硕士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11
7	曾庆立	13824320786	硕士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9
8	周旻旸	15989443208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9
9	罗嘉骏	18028741151	硕士	结构工程	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9
10	俞意	13928476230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7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章、其他约定事项

1、在设计期间或完成设计之后，如对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的条款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且受其管辖。若合同各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签署认可的书面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园大厦

传真：0571-87975506

联系人：

电话：0571-87982049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306 室

传真：0755-23953246

联系人：杨涛

电话：18576601376

年　月　日

7 七街坊联建项目

合同编号：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结构顾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当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程等有矛盾时，以国家法规为准，如地方法律法规、规程比国家法规要求标准更高时，则以地方法律法规、规程为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茶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2.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22596.8 平方米，自西向东分为 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三块宗地，分别建造 A、B、C 栋共三栋超高层研发办公楼以及三层裙房配套，地下三至四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38.9 万平方米。其中 A 栋研发办公楼为 33 层，建筑高度 155.0m；B 栋研发办公楼为 38 层，建筑高度 179.9m；C 地块办公楼 44 层，建筑高度 206.0m；三栋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3. 顾问咨询范围、服务目标、基本要求和内容

3.1 顾问咨询范围

顾问咨询范围包括：塔楼、裙房、基础、地下室

3.2 顾问服务目标

1) 确保结构设计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2) 尽量满足业主的要求和建筑功能的要求，实现建筑造型创意。
3) 运用先进的结构理论，针对项目特点和建筑创新，解决工程中的重大或疑难结构问题。
4) 优化结构设计，方便施工，降低工程造价。

3.3 顾问服务基本要求和内容

（1）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2）为设计方提供技术指导，对关键技术问题（包括结构选型、基础选型等）提出合理意见，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与控制结构合理性的方法，使结构的设计与施工更趋合理、经济，避免或少走弯路，使设计过程更为顺畅。

（3）结构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深入地对设计方的计算文件进行分析与优化。

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6.6 项目代表

A. 甲方指定 计云侠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及技术监督工作。

B. 乙方指定 孙仁范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更换本合同所列的人员应将更换事由、新任人选（须与被更换人员有同等或以上的背景及工作经验）及其简历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给甲方，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违反约定随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

乙方的要求和函件均须经乙方书面签署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如本合同条款修订或重大变更，还需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签字及甲方签署认可。

6.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引起误解的内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设计进度延误、工作成果错误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质量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相应项目咨询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该项目咨询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阶段应付而未付的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各项目咨询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报告的，应按相应阶段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

7.4 当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咨询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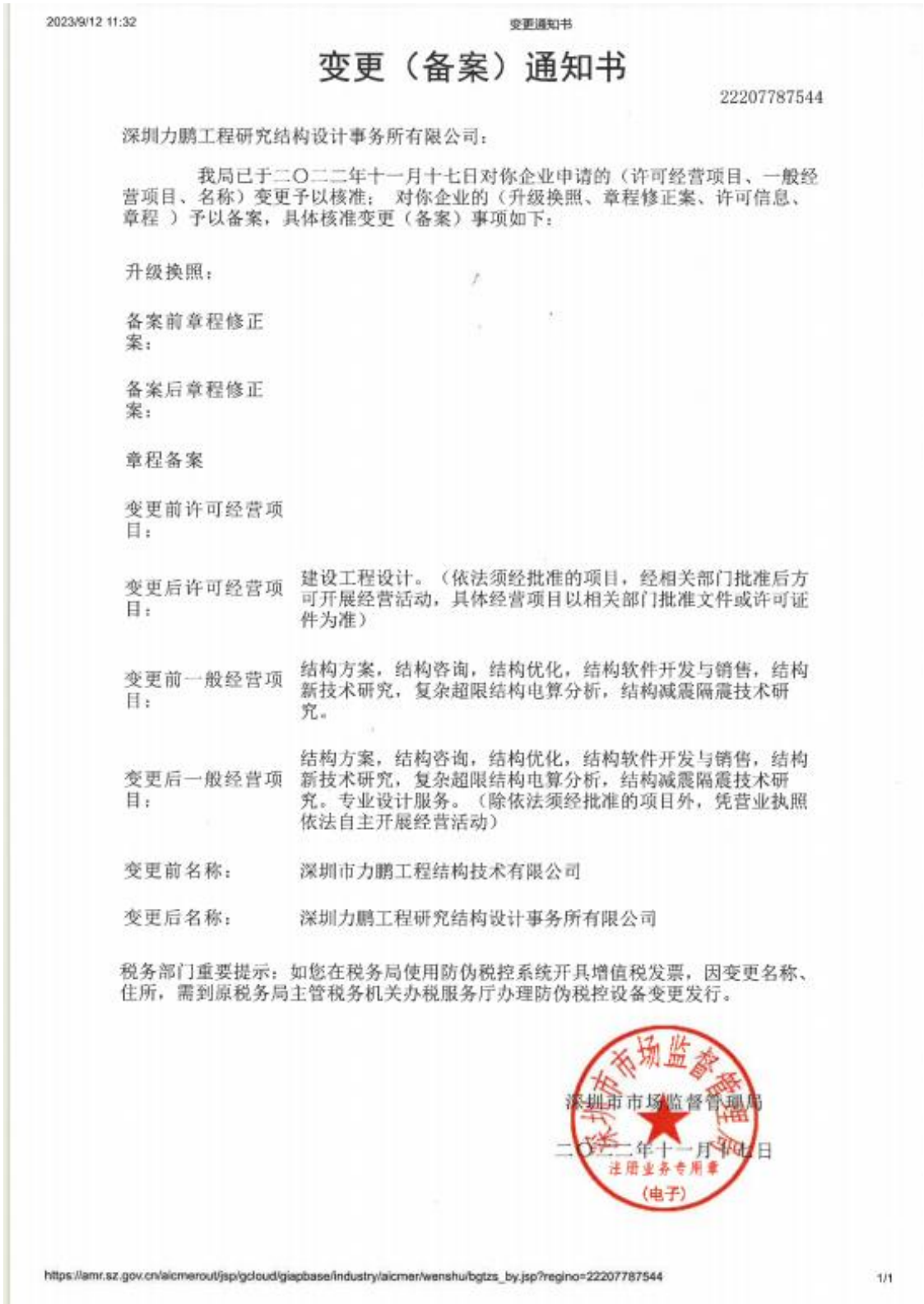
日　期：2024.6.11

乙方（盖章）：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8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2023/9/12 11:3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87544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207787544 1/1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结构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33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结构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结构顾问服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结构顾问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橹尾幡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3、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	17268.79 ㎡	
容积率要求	≥3.5，且≤4.0	≥2.5，且≤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30 米， II 区≤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22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10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1.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0.0 米为起算基点； 2. 具体建筑高度以

			规划部门最终批复图纸为准。
建筑业态及面积（暂定，以清单或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55490 ㎡，其中： 1）总部办公 130000 ㎡（全精装） 2）商务办公 28690 ㎡（公区精装） 3）超高层公寓 58900 ㎡（全精装） 4）商业 24200 ㎡ 5）公交站场及配套 5500 ㎡ 6）地下室（含人防）108200 ㎡	总建筑面积 80160 ㎡，其中： 1）办公 46450 ㎡ 2）商业 4930 ㎡ 3）配套及其他 2940 ㎡ 4）地下室（含人防）25840 ㎡	

第二条、顾问服务范围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需要和结构设计难点，承担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施工配合阶段的所有结构顾问工作。乙方提供项目结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要求

1.1根据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设计咨询。

1.2成果文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功能划分合理、方便施工的要求。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符合要求。

1.3鼓励采用新的技术、结构、材料和设备，兼顾安全、经济、合理与美观的要求。

施工阶段	1.施工现场技术问题意见	/	按实际需要提供	根据施工进行配合，以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为限	

注：1、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按项目配合进度要求，分阶段或分区域按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2、成果要求：能考虑甲方自身利益及结构设计成果达到理想效果，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乙方的节点进度需满足合同第四条及甲方要求。实施过程中，甲方对某些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但甲方无需对此给予费用、工期的补偿或赔偿。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本合同顾问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redacted]角叁分（¥[redacted]元），税金（¥[redacted]元），税率 6%。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2、本合同按对应地块建筑面积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优化奖励部分费用除外)，本项目全业态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435650 ㎡，其中 A 地块 355490 ㎡，B 地块 80160 ㎡，最终合同价格按政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整个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准，如果实际总建筑面积增减在 5%之内时，不再调整顾问服务费的总额。如果实际总建筑面积增减在 5%之上时，减少或超出 5%以上部分的顾问服务费用按双方确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结算，并计取相应的税金。(调整费用计算为相应增加或减少的面积乘以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并计取税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　表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仁范
学历和专业	研究生 结构工程专业
年龄	63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履历	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1986 年 12 月-1992 年 12 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抗震研究所，任职室主任 1992 年 12 月-2000 年 3 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分院，任职室主任 2000 年 3 月-2002 年 12 月：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工程师 2002 年 12 月-至今：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总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七街坊联建项目	深圳	保密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附简介

孙仁范教授，198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全国超限审查专家、广东省超限审查专家、2008 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孙仁范教授拥有近 40 年的建筑工程领域工作经验，在复杂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超限和超高层结构、抗风、抗震、结构改造与结构加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善于运用专业知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处理复杂的工程问题，在众多项目中，针对工程难题，为业主和建筑师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或为业主节省了可观的工程造价。

地标性代表业绩包括深圳地王大厦、深圳京基金融中心、深圳华侨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中兴通讯总部、深湾汇云中心等。

本表所提供的 3 个项目均与本项目类似，其地块功能为 M0。

证明材料：

1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

合同编号：HG(SZ01)-ZHHT-2025-001

甲　　方：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 方：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有关规定，（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以位阶较高的为准；涉及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暂定名）。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侧车公庙工业区 01-01 地块，东临泰然九路、南临泰然四路、西临泰然十一路、北临泰然二路。

1.3 项目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21,991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48,700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251,460 m²，产业配套用房（宿舍）78,700m²，产业配套用房（商业）12,000m²，公共配套设施 6,540m²）。地下室及核增空间结合方案合理设置，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2.4 本项目设计相关文件等。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为甲方全部自持，以百年建筑、日本品质、世界创新中心为总体目标进行设计、施工及运营。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旨在打造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技研发总部为核心的世界创新平台，在设计中还应考虑全球环境气候变暖，北极南极冰雪消融，未来海平面将可能上升带来的影响，在可持续发展方针的基础上，应增加如何应对频发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冰雹、洪涝灾害等）的设计方针，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量身设计，从而打造功能最好、使用最好、档次最好的百年建筑，给未来工作、生活在这里的人群提供更为优质、安全、舒适的工作居住场所。

3.1 工作范围及要求

乙方全过程参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结构咨询工作，咨询工作需符合如下要求：

（1）全过程控制，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形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 ），其中增值税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6 %。

5.2 本合同费用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	m^2	423,700			税率 6 %
说明： 1. 上述报价包括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到施工配合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构咨询服务费用。 2. 上述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费、专家费、加班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上述报价清单内工程量为暂定建筑面积，不管将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实际建筑面积是否发生变化，除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5.3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约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自新适用增值税率公布之日起，合同剩余未支付款额的增值税额按新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详见如下：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3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25%		
5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	施工图深化阶段成果出具后，且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6	施工配合及保修阶段（竣工验收完成）	提交全部成果且甲方人确认后	5%		
说明： 1.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申请、证明材料和国内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付款。					

16.1 附件一《履约承诺书》；

16.2 附件二《公平竞争承诺书》；

16.3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illegible]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魏琰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拟派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孙仁范	男	正高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森	男	正高	博士	/	24
3	项目技术顾问	魏琏	男	正高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1
4	项目技术顾问	贺明玄	男	正高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6
5	专业负责人	杨涛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2
6	专业负责人	曾庆立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7	主要设计人员	王娜	女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8	主要设计人员	许骏	女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
9	主要设计人员	唐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	12
10	主要设计人员	俞意	女	工程师	研究生	/	8
11	主要设计人员	林旭新	男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11

2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87544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结构方案，结构咨询，结构优化，结构软件开发与销售，结构新技术研究，复杂超限结构电算分析，结构减震隔震技术研究。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同编号：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
（01-03 地块）项目
结构设计顾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当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程等有矛盾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如地方性法规、规程比国家法规要求标准更高时，则以地方法律法规、规程为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3 建设规模：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58000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米，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08000 平米。

2.4 顾问咨询范围：为地上结构及地下结构、基础。

3. 顾问咨询范围内容及工作目标

乙方全过程参与本工程的前期方案配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结构设计顾问工作。顾问咨询的时间周期与设计周期同步。顾问工作需符合如下要求：

（1）全过程控制，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2）为设计方提供技术指导，对关键技术问题（包括结构选型、基础选型等）提出合理意见，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与控制结构合理性的方法，使结构的设计与施工更趋合理、经济。

（3）通过尖端技术分析解决扩初阶段技术难点，及时处理技术问题。

（4）对设计的每一环节提供合理建议，特别是与建筑专业的配合、关键结构构件的分析，避免、少走弯路，使设计过程更为顺畅。

（5）设计成果的审查与验收，深入地对设计方的计算文件进行分析与优化。

3.1 前期方案配合阶段工作内容

对甲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和必要的附图。顾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建筑方案总体评价（单体建筑是否需要分缝为独立结构单元，地上结构单元

2) 运用先进的结构理论，针对项目特点和建筑创新，解决工程中的重大或疑难结构问题。

3) 最大限度满足甲方的要求和建筑功能的要求，结构实现建筑造型创意。

4) 优化结构设计，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控制投资成本。

顾问成果的检验：

1) 乙方的顾问咨询成果，包括三个设计阶段的优化节省金额，在施工图咨询工作完成后，由乙方计算、汇总，并提交报告给甲方。

2) 必要时，甲方可请第三方公司，对咨询后的设计成果进行经济性复核。

3.5 顾问咨询服务工作周期及时间节点

序号	顾问咨询成果的名称	成果提交时间
1	结构方案咨询优化报告 结构初步设计咨询优化报告 超限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甲方提交方案设计资料、初步设计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超限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2	结构施工图审核、优化报告	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顾问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顾问咨询费

各塔楼的建筑类型、高度、规定面积、服务费单价见下表。

楼栋	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塔楼、裙房 地下室	208000.00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上述结构咨询服务计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包干总价为：¥[illegible]元，大写：[illegible]。

报政府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建筑面积与上表面积不一致时，不再调整咨询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2.2 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2.2 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2.3 提交施工图咨询成果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顾问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6.6 项目代表

A. 甲方指定 仝晓嵩 为项目总负责人，仝晓嵩、孙翔 为具体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及技术监督工作。

B. 乙方指定 魏琎 为项目总负责人，孙仁范、蔡军、王森 为具体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本合同所列的人员应将更换事由、新任人选（须与被更换人员有同等或以上的背景及工作经验）及其简历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给甲方，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违反约定随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

乙方的要求和函件均须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书面签署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如本合同条款修订或重大变更，还需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签字及甲方签署认可。

C. 乙方在相应项目合同生效期限内随时接受甲方在相应项目咨询范围内节能方面上的咨询。

6.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引起误解的内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设计进度延误、工作成果错误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阶段应付而未付的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本收费阶段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用于支付交付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7.4 当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如已支付），不再收取已开始但未完成项目的费用，并按照相应项目咨询合同或其他分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7.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限内明确拒绝或以其行动拒绝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内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项目未支付的咨询费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

甲方（盖章）：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一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仝晓嵩

电　话：18688739277

传　真：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魏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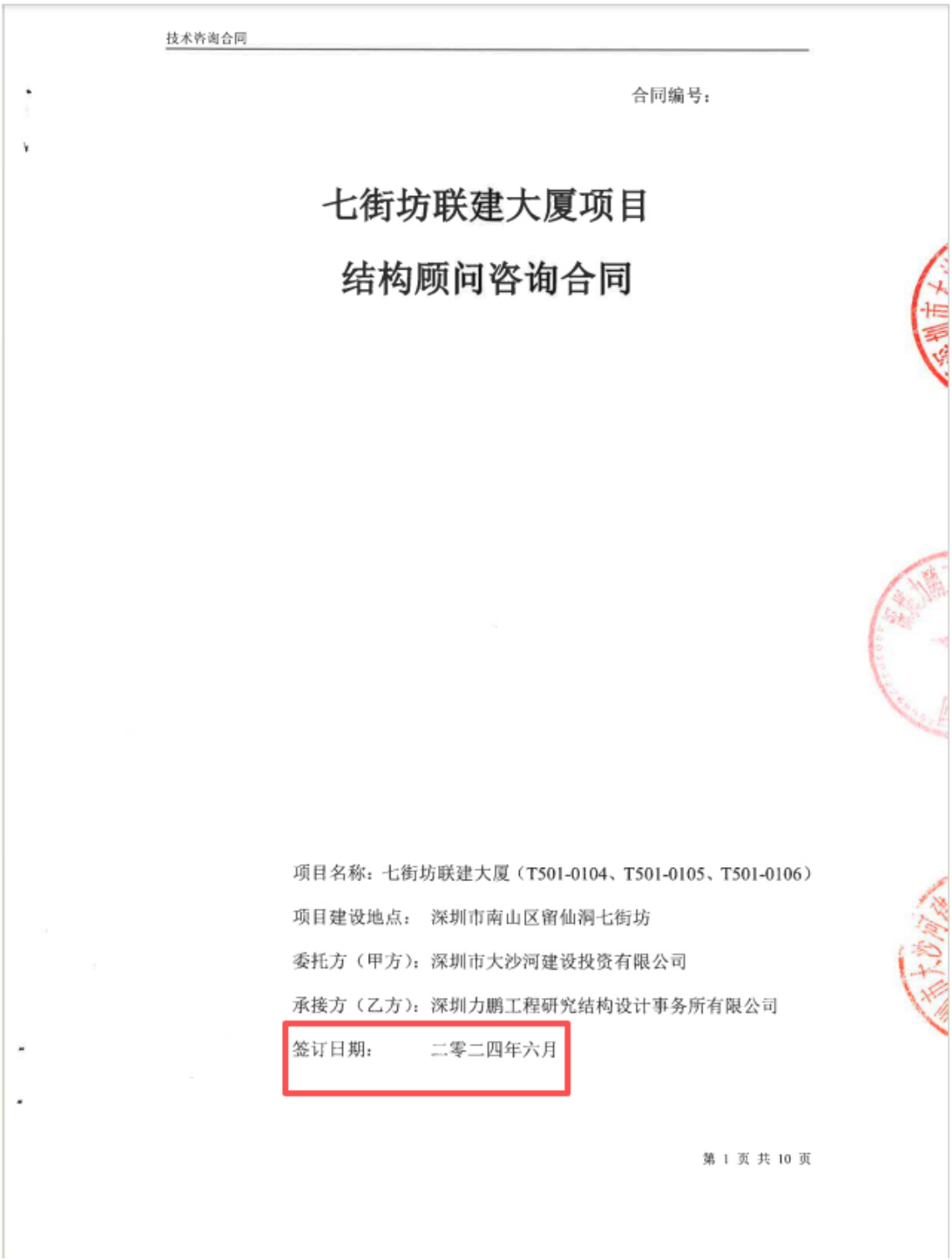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嘉瑜

电　话：0755-83940002，18938940843

传　真：0755-83948069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3 七街坊联建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结构顾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 1 页 共 10 页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

1.4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当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程等有矛盾时，以国家法规为准，如地方法律法规、规程比国家法规要求标准更高时，则以地方法律法规、规程为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与茶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2.3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22596.8 平方米，自西向东分为 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三块宗地，分别建造 A、B、C 栋共三栋超高层研发办公楼以及三层裙房配套，地下三至四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38.9 万平方米。其中 A 栋研发办公楼为 33 层，建筑高度 155.0m；B 栋研发办公楼为 38 层，建筑高度 179.9m；C 地块办公楼 44 层，建筑高度 206.0m；三栋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3. 顾问咨询范围、服务目标、基本要求和内容

3.1 顾问咨询范围

顾问咨询范围包括：塔楼、裙房、基础、地下室

3.2 顾问服务目标

1) 确保结构设计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2) 尽量满足业主的要求和建筑功能的要求，实现建筑造型创意。
3) 运用先进的结构理论，针对项目特点和建筑创新，解决工程中的重大或疑难结构问题。
4) 优化结构设计，方便施工，降低工程造价。

3.3 顾问服务基本要求和内容

（1）及时提供专业的、合理的意见。

（2）为设计方提供技术指导，对关键技术问题（包括结构选型、基础选型等）提出合理意见，和相应的技术要求与控制结构合理性的方法，使结构的设计与施工更趋合理、经济，避免或少走弯路，使设计过程更为顺畅。

（3）结构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深入地对设计方的计算文件进行分析与优化。

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6.6 项目代表

A. 甲方指定 计云侠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及技术监督工作。

B. 乙方指定 孙仁范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更换本合同所列的人员应将更换事由、新任人选（须与被更换人员有同等或以上的背景及工作经验）及其简历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给甲方，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违反约定随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

乙方的要求和函件均须经乙方书面签署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如本合同条款修订或重大变更，还需获得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签字及甲方签署认可。

6.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引起误解的内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设计进度延误、工作成果错误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质量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相应项目咨询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该项目咨询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阶段应付而未付的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各项目咨询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报告的，应按相应阶段咨询费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

7.4 当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咨询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4.6.11

乙方（盖章）：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社保证明

社保情况说明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有限公司

因我司总工程师孙仁范先生已达退休年龄，故我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孙仁范先生是我司主要股东人员，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我司总工程师，此处提供孙仁范先生公司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劳动合同作为与社保等效的证明文件，详附件。

特此说明！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庆立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仁范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娃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森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冠伟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涛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娜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11日16:30: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孙仁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华盛领寓3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魏琏　　号码 110105196211095450

联系人 郭朦　　户籍地址 北京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8938940843　　联系电话 13511013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总工程师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广东省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表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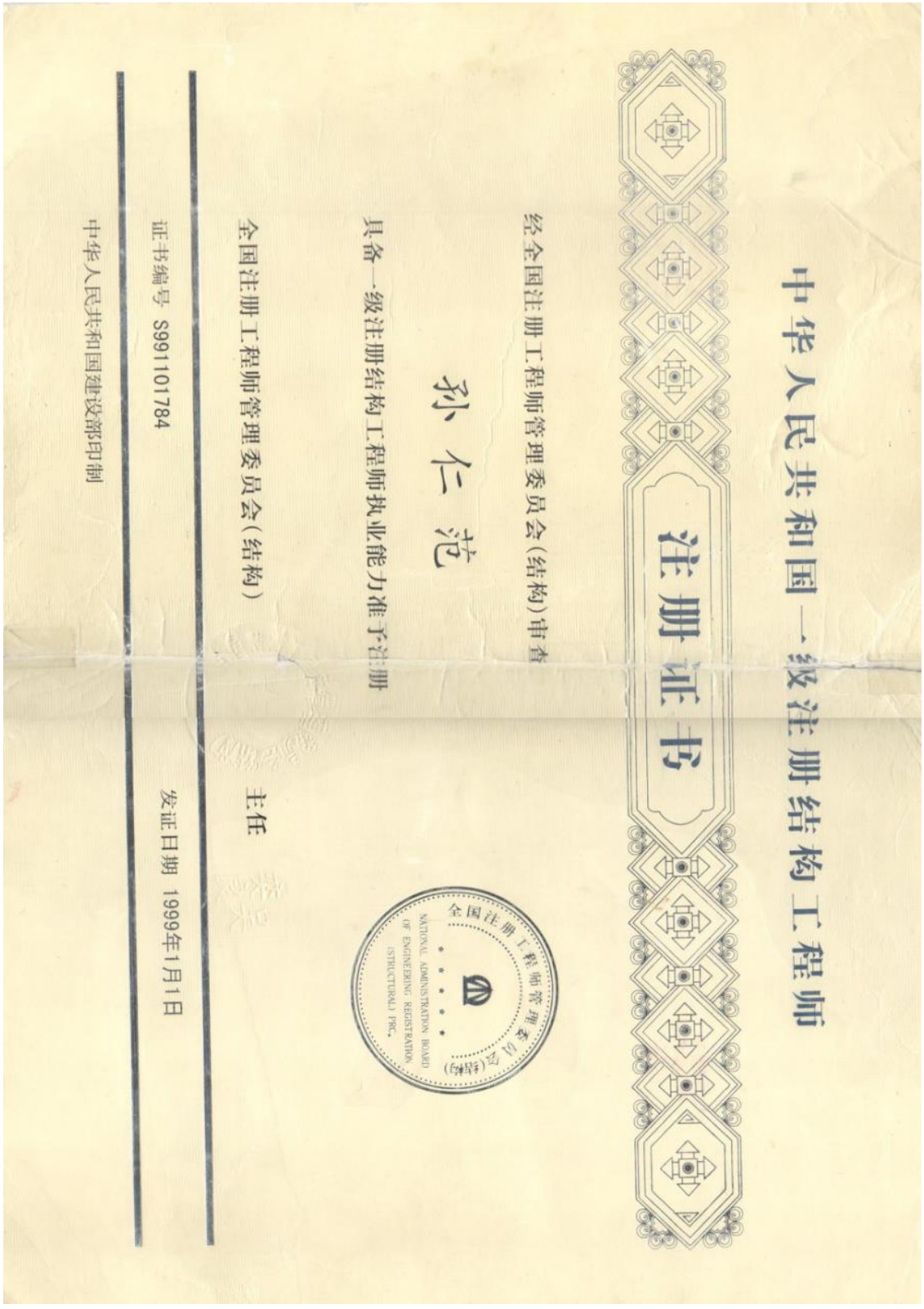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代表性业绩（最多 2 项）
1	孙仁范	项目负责人	结构、岩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	24（40，1986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大疆天空之城
2	王森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结构、岩土	/	教授级	26（26，2000 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3	杨涛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7（14，201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4	谢河安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4（12，201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5	王娜	结构设计师 1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7（16，2010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
6	曾庆立	结构设计师 2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12（12，2014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7	许璇	结构设计师 3	结构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11（16，2010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8	唐辉	结构设计师 4	结构	/	高级	11（14，201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
9	罗嘉骏	岩土设计师	岩土	/	中级	11（12，2014 年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
10	吴忽保	驻场设计师（结构专业）	结构、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	16（21，2005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酷狗音乐总部项目、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注：括号中内容为专业工作年限及毕业院校。团队成员共 10 人，含 6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2 名正高，6 名副高；1 名博士，8 名硕士。

项目团队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孙仁范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孙仁范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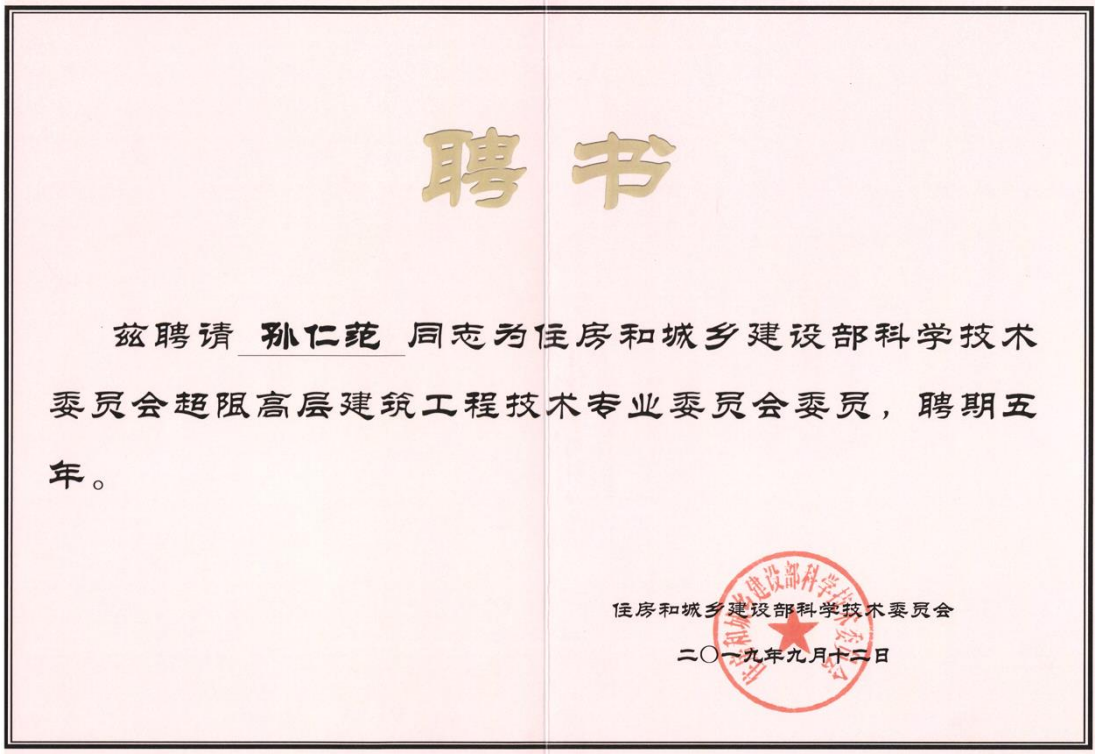
主任

证书编号 S99101784

发证日期 199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全国超限专家、广东省超限专家证书



聘书

兹聘请 孙仁范 同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孙仁范 同志：

聘任您为广东省第五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

2017 年 4 月 18 日



姓　　名：孙仁范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2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053330364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05 年 12 月 1 日
Issued Date

职称证书



建研字第86239号

毕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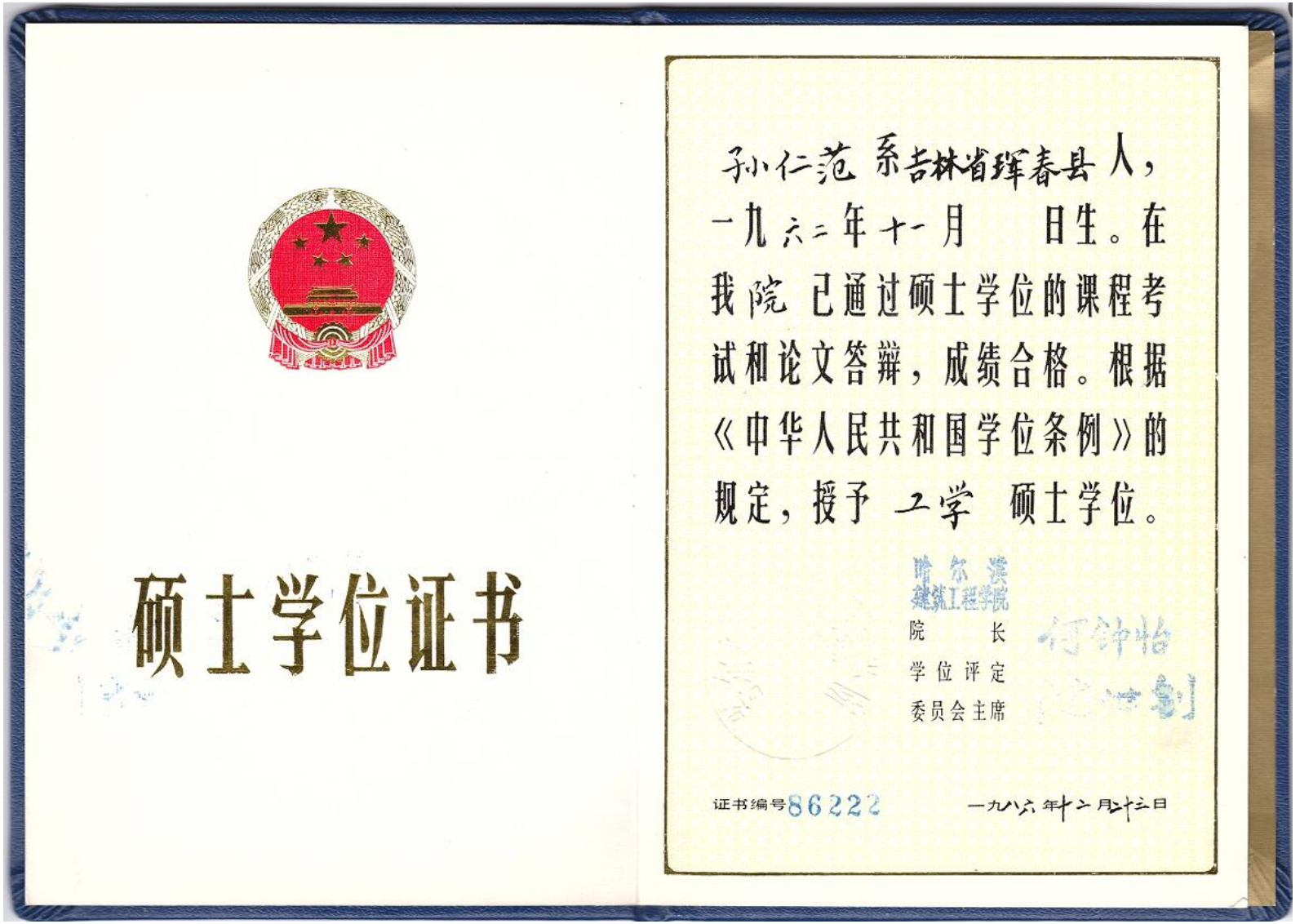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孙仁范系吉林省一市
珲春县人，现年24岁，于1983年9月
考入我院建筑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现已学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
毕业论文题目为：边缘结构刚度对菱形平面双
曲抛物面索网工作的影响
经答辩委员会答辩通过，成绩合格。
准于毕业。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何钟怡印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孙仁范 系吉林省珲春县 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日生。在
我院 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
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
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哈尔滨
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何钟怡

学位评定
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86222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社保证明

社保情况说明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有限公司

因我司总工程师孙仁范先生已达退休年龄，故我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孙仁范先生是我司主要股东人员，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我司总工程师，此处提供孙仁范先生公司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劳动合同作为与社保等效的证明文件，详附件。

特此说明！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曾庆立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仁范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琎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森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冠伟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涛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娜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11日16:30: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孙仁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华盛领寓3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魏琏　　号码 110105196211095450

联系人 郭朦　　户籍地址 北京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8938940843　　联系电话 13511013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总工程师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广东省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森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森

身份证号：11010719730623063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全国超限专家、广东省超限专家证书



聘书

兹聘请 王 森 同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王 森 同志：

经届中调整，聘任您为广东省第五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结构专业组），任期至届满。

2019年8月6日

广东省杰出勘察设计师证书、深圳市勘察设计大师证书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confer on

王 森

WANG SEN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Guangdong Provincial Outstanding Designer of

Engineering and Geotechnique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Guangdong Engineering Exploration & Design Association

2021年12月

December 2021


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
授 予
PRESENTED TO
王 森
Wang Sen
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委员会
Shenzhen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Master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2020
DESIGN MASTER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16543

研究生 王森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六 月二十三日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
我院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王铁宏

培 养 单 位：

二〇〇〇年 七 月三十日

编号：20000145

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证书

王森 系 山西朔州

人，一九七二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生。在我 院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

学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82401200002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森　　社保电脑号：601321477　　身份证号码：110107197306230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1f1f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结构专业负责人-杨涛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涛

证书编号　S194410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3475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涛

身份证号：43072419870813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涛**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十三 日 生， 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三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illegible]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三十 日

编号： 103351201202120070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杨涛，男，1987年8月13日生。在浙江大学土木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校长

浙江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335320121200 7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涛　　社保电脑号：632127701　　身份证号码：43072419870813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214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岩土专业负责人-谢河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河安

证书编号　AY215300571

仅用于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973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云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工作单位：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评审组织：云南省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illegible]时间：2021年10月29日

[illegible]文件：云建职改〔2021〕50号

姓　　名：谢河安

身份证号：441423198710283013

证书编号：0810069982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2年3月9日

仅用于项目投标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河安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20140200247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仅用于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谢河安 ，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生。在华南理工大学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1320140020 98

仅用于项目投标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谢河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华盛领寓3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魏琎　　号码 441423198710283013

联系人 郭朦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8938940843　　联系电话 13422111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1月 29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工程师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广东省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魏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结构设计师 1-王娜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娜

证书编号　S20441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7878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娜

身份证号：4210221985092003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49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娜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10020029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王娜　　，女，1985年 9 月 20日生。在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1320100001541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学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娜　　社保电脑号：634826610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50920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281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结构设计师 2-曾庆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庆立

证书编号　S17510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6100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庆立

身份证号：4415211985070916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0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庆立　性别 男，1985 年 07 月 09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深圳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402000735　2014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曾庆立，男，1985年 07月 09日生。在 深圳大学 结构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深 圳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0320140000736

二〇一四 年 六月 二十四日

学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庆立　　社保电脑号：500514308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50709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343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2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许璇

证件号码：41142519851111280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4490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结构设计师 3-许璇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璇

身份证号：41142519851111280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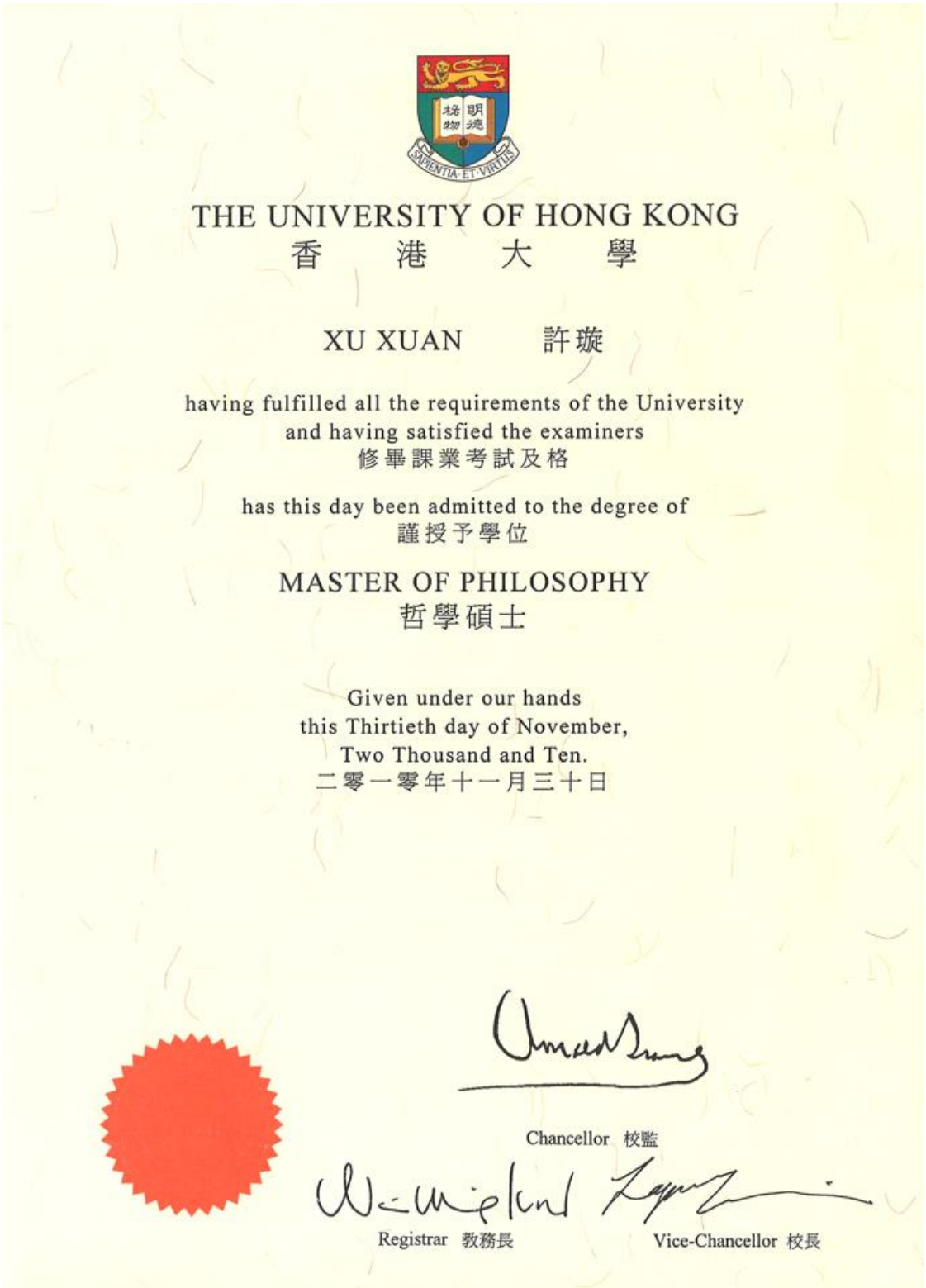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10692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XU XUAN　　許璇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iversity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修畢課業考試及格

has this 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謹授予學位

MASTER OF PHILOSOPHY
哲學碩士

Given under our hands
this Thirtieth day of November,
Two Thousand and Te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hancellor 校監

Registrar 教務長　　Vice-Chancellor 校長

学位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香港[2011]00545号

许璇，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11日生于河南省。

许璇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香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学习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论文通过，于2010年11月获得香港大学颁发的哲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香港大学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许璇所获硕士学位证书经查无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实行单证书制度。学生所获不同层次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查询网址：www.cscse.edu.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璇　　社保电脑号：622865007　　身份证号码：4114251985111128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418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8）结构设计师 4-唐辉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辉

身份证号：4307031988091588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4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证书编号:No. 0019255

硕士研究生 唐辉 ,性别 男 ,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20200194 2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辉　　社保电脑号：632933579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809158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44b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5月15日

（9）岩土设计师-罗嘉骏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嘉骏

身份证号：4403011990081169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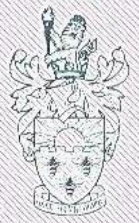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43002412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By virtue of the powers granted to it by the Charter and Statutes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ate the University has this day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the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Structural Engineering

to

Jiajun Luo

who has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for the Degree, with Merit



14 November 2014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嘉骏　　社保电脑号：50059309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08116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2592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7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8	13259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72.0	1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2207246f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2592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驻场设计师-吴忽保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忽保

证书编号　S124402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4473

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09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忽保

证书编号　AY194401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864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职称证明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8770 号

吴忽保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二十八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吴忽保

身份证号：360102198212220555

证书编号：653621310320000237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南昌大学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0972305

仅限学历与成绩认证使用 CHESICC

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吴忽保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华盛领寓3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魏琎　　号码 360102198212220555

联系人 郭朦　　户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8938940843　　联系电话 13265339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_，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工程师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广东省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40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表 4：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力鹏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83688	注册资本金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琏	联系方式	13902972051
主项资质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17 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资格人员数量共 9 人，涉及专业包括： 1、结构工程专业 8 人；2、岩土工程专业 2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14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3 人。……		
企业认证情况	/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3. 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 325.3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4.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5.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 159.0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4 月。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世界创新中心（WIC）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 万科深圳彩田路三星工业区（01-03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3. 前海妈湾 15 单元 2 街坊首开区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 325.3 万元，合同甲方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4. 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1-01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七街坊联建项目：位于深圳，合同金额保密，合同甲方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83688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魏琏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七街民华大厦3楼303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22)95 证明 00002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925836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95651.9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31	¥4675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0847.81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2-09	2023-12-31	¥1321.21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2-09	2023-12-31	¥213.6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8934.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956.5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	¥679684.63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922)95 证明 00002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925836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65576.49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6-03	¥8173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9795.1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272.2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8483.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655.7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683517.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22)95 证明 000029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925836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80671.46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6-03	¥7065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3323.47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799.45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7-15	¥700.00
车辆购置税	2025-08-05 至 2025-08-05	2025-08-06	¥35221.24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5709.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3806.13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6-24	¥2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零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512086.5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0号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会计报表附注	1-17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138 2879 8914　　传真：(0755)2770 9549　　邮编：5180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南区29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620XRJ1Z

审 计 报 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0号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鹏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鹏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力鹏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力鹏工程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鹏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鹏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鹏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鹏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4403006110351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擎 430100010031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力鼎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7,763,663.16	7,461,13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4,973,814.20	6,079,213.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3	979.00	1,579.00
其他应收款	五、 4	119,418.24	120,900.5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5	3,541.57	11,629.42
流动资产合计		**12,861,416.17**	**13,674,45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6	1,364.11	10,062.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7	59,084.34	59,084.34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48.45**	**69,147.18**
资产总计		**12,921,864.62**	**13,743,604.93**

法定代表人：魏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琰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力鼎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8	1,625,441.00	1,608,334.50
预收款项	五、 9	410,000.00	41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0	4,954,586.81	6,617,877.58
应交税费	五、 11	107,987.20	51,901.05
其他应付款	五、 12	1,471,104.69	1,550,34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69,119.70**	**10,238,45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69,119.70**	**10,238,457.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 13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14	3,352,744.92	2,505,1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2,744.92**	**3,505,14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1,864.62**	**13,743,604.93**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琦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五、 15	11,248,927.80	14,221,485.77
减： 营业成本	五、 15	6,496,474.76	7,800,660.00
税金及附加	五、 16	38,180.30	61,654.39
销售费用		30,458.84	27,522.90
管理费用		3,801,798.91	5,399,524.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 17	-4,846.19	162,300.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703.95	16,038.35
加： 其他收益	五、 18	7,207.64	27,85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068.82	797,683.6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19	501.41	0.6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20	213.60	1.18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356.63	797,683.0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21	48,843.95	20,297.70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12.68	777,385.3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512.68	777,38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 综合收益总额		845,512.68	777,385.37
八、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力[illegible]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9,262.85	13,636,15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2.25	32,7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3,095.10**	**13,668,95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50.53	1,343,76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0,828.20	7,131,74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130.79	833,50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35.12	1,280,9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544.64**	**10,589,9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50.46**	**3,078,96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22.79	59,64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2.79**	**88,46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2.79**	**-88,46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27.67**	**2,990,49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215.49	3,939,71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743.16**	**6,930,215.49**

法定代表人：魏[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illegible]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1号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会计报表附注	1-17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138 2879 8914　　传真：(0755)2770 9549　　邮编：5180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南区29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GSBOHMEZ

审 计 报 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1号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鹏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鹏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力鹏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力鹏工程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鹏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鹏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鹏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鹏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南区29B　　电话：138 2870 8914　　传真：(0755)2770 9549　　邮编：518033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12,873.92	7,763,66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823,713.77	4,973,81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487.00	979.00
其他应收款	五、4	152,951.16	119,418.2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3,541.57
流动资产合计		**15,290,025.85**	**12,861,41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364.11	1,36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38,864.22	59,084.34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28.33**	**60,448.45**
资产总计		**15,330,254.18**	**12,921,864.62**

法定代表人：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方盛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8	2,009,979.13	1,625,441.00
预收款项	五、 9	410,000.00	41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0	5,338,460.69	4,954,586.81
应交税费	五、 11	153,211.10	107,987.20
其他应付款	五、 12	1,533,631.94	1,471,104.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45,282.86**	**8,569,11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45,282.86**	**8,569,119.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 13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14	4,861,710.95	3,352,74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1,710.95**	**4,352,74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06,993.81**	**12,921,864.62**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琦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五、 15	10,305,310.52	11,248,927.80
减： 营业成本	五、 15	6,358,602.75	6,496,474.76
税金及附加	五、 16	36,177.52	38,180.30
销售费用		32,201.78	30,458.84
管理费用		2,268,348.02	3,801,798.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 17	-10,719.73	-4,84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693.46	15,703.95
加： 其他收益	五、 18		7,2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700.18	894,068.8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19	0.89	501.4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20		213.60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701.07	894,356.6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21	104,995.00	48,843.95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706.07	845,512.6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706.07	845,512.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515,706.07	845,512.68
八、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魏[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3,729.60	13,029,26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684.20	43,8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3,413.80**	**13,073,0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458.82	808,55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770.72	8,970,82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801.82	1,330,13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040.68	1,628,03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8,072.04**	**12,737,5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41.76**	**335,55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31.00	33,02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1.00**	**33,0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1.00**	**-33,02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210.76**	**302,52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2,743.16	6,930,21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953.92**	**7,232,743.16**

法定代表人：魏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常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琏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2号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2
2．利润表	3
3．现金流量表	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会计报表附注	1-16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138 2879 8914　　传真：(0755)2770 9549　　邮编：5180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南区29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CFSB0521

审 计 报 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632号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鹏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鹏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力鹏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力鹏工程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鹏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鹏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鹏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鹏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鹏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0,294,637.93	10,312,87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5,030,312.45	4,823,71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3	50,729.68	487.00
其他应收款	五、 4	135,954.88	152,951.1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11,634.94**	**15,290,025.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5	314,539.60	1,36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6	80,062.39	38,864.22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01.99**	**40,228.33**
资产总计		**15,906,236.93**	**15,330,254.18**

法定代表人：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7	1,999,748.13	2,009,979.13
预收款项	五、 8	380,000.00	41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 9	4,680,200.00	5,338,460.69
应交税费	五、 10	61,868.61	153,211.10
其他应付款	五、 11	1,568,851.22	1,533,631.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0,667.96**	**9,445,28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90,667.96**	**9,445,282.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 12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13	6,215,568.97	4,884,97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5,568.97**	**5,884,9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06,236.93**	**15,330,254.18**

法定代表人：魏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琰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五、 14	7,735,042.69	10,305,310.52
减： 营业成本	五、 14	4,025,746.75	6,358,602.75
税金及附加	五、 15	26,059.19	36,177.52
销售费用		24,188.16	32,201.78
管理费用		2,261,363.80	2,268,348.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 16	-4,693.29	-10,719.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37.93	13,693.46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378.08	1,620,700.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17	0.92	0.8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18	425.75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53.25	1,620,701.0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19	71,355.60	81,734.63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597.65	1,538,966.4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597.65	1,538,966.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330,597.65	1,538,966.44
八、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魏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琳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2,546.50	11,373,7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38.57	999,6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185.07**	**12,373,4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512.39	876,45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4,385.74	6,267,7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384.13	604,80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021.80	2,009,0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7,304.06**	**9,758,0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81.01**	**2,615,34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117.00	66,1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117.00**	**66,1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17.00**	**-66,1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5.99**	**2,549,21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953.92	7,232,74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3,717.93**	**9,781,95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表 5：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结构顾问
委托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除离职、生育、病假、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次需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委托人面试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人员。
咨询人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咨询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授权代表：魏琎　时间：2026.9.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6　表 6：告知书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深圳力鹏工程研究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备注：

1.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8 月 20 日